

首钢工学院学分制评定奖学金管理办法

首工院发〔2008〕32号

(2008年10月17日制订, 2015年12月3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是学院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 在德智体美全方面得到发展而设立的基金。

第三条 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发放一次。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凡我院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符合条件者, 可参加评定。在本学年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有不及格课程者; 考试作弊者; 生活挥霍浪费者; 品行恶劣者; 打架斗殴者; 受行政或党团处分者; 其它违反校规校纪者。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道德品质良好, 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 热爱所学专业, 学习努力。

(三)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采用学生学习成绩(需达到成绩标准)和学生的日常综合考核成绩按从高到低排列产

生。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成绩标准。

(一)每学年选课学分不少于 40 分，所选课程不分考试课和考察课。

(二)参评资格基本要求：

1. 劳动课成绩 80 分以上；
2. 军事理论及国防教育课成绩 70 分以上；
3. 道德实践成绩 80 分以上；
4. 德育素质学期评定成绩 80 分以上；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三)奖学金等级评定标准：

1.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每科课程成绩在 85 分以上。
2.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每科课程成绩在 75 分以上。
3.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每科课程成绩在 70 分以上。

第九条 奖励的标准和比例（学年标准）。

(一)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不超班级人数的 5%。

(二)二等奖学金 1200 元，不超班级人数的 10%。

(三)三等奖学金 600 元，不超班级人数的 20%。

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一)单项奖学金用于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二)获得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应该道德品质良好、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一)凡是获得国家级竞赛名次（或相当的成绩）的，每

次奖励 2000-3000 元。

(二) 凡是获得北京市级竞赛名次 (或相当的成绩)、取得国家专利项目的, 每次奖励 500-2000 元。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每次可获得奖学金 100-500 元。

1. 在各种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在各种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文艺作品。

2. 高校系统的各种文体竞技活动中取得好名次或为学校争得荣誉。

3. 拾金不昧或见义勇为。

4. 取得学校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等其它突出表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的学分制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